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495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告 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東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R I C O H M-R C-MP 2 0 0 1 S P數位機乙台。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
02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
08 書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
13 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新臺幣
14 （下同）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
16 公司RICOH M-RC-MP2001-SP數位機1台（下稱系爭租賃
17 物）。(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
18 公司）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
20 頁），嗣於訴訟中減縮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
21 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
23 旦公司RICOH M-RC-MP2001-SP數位機1台。(三)被告應連帶給
24 付原告互盛公司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5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言詞辯
26 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89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
27 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8 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30 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利萊公司）前與原告簽訂
03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利萊公司向
04 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 M-RC-MP2001-SP數位機1台，約定
05 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共60
06 個月（期），每期租金1,000元，原告震旦公司已依約將系
07 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利萊公司即應依約按月給付
08 租金，詎被告利萊公司自第31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支付，經
09 原告震旦公司於109年10月19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
10 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再
11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利萊公
12 司除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原告震旦公司
13 第31-40期已到期未付租金10,0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0 = 10$
14 000 ）外，並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約定給付相當於未到
15 期（即第41-60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20,000元（計算式： 1
16 $000 \times 20 = 20000$ ），合計30,000元（計算式： $10000 + 20000$
17 $= 30000$ ）；原告震旦公司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系爭租約
18 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利萊公司返還系爭租賃
19 物。

20 (二)又依系爭租約第1條約定，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
21 耗材及零組件，計張收費，每期基本費450元，黑白A4 1 張
22 以上每張0.3元，詎被告利萊公司自第10期（計張費用3個月
23 為1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經原告互盛公司於109
24 年10月19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
25 (1)、(3)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被告利萊公司除應依
26 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已到期（第10-13期）
27 未繳計張費用1,800元（計算式： $450 \times 4 = 1800$ ），並依系爭
28 租約第5條第2項約定給付未到期（即14-20期）計張基本費
29 總額之違約金3,150元（計算式： $450 \times 7 = 3150$ ），合計4,95
30 0元（計算式： $1800 + 3150 = 4950$ ）。

31 (三)又被告吳東峻為被告利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

01 6條第1項約定，被告吳東峻應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負連帶
02 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30,0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公司系爭租賃
06 物。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95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
12 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租金明細表、互盛公司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永康二王郵局第000135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
14 收件回執、互盛公司出貨為證（見本院卷第15-32頁），又
15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6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7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
18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9 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公司系爭租賃物；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震旦公司30,000元；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95
21 0元，金錢給付部分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
22 翌日即110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0 合 計	1,000元	